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电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55

##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3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41）。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止至本公告日，林林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本次减持情况及持股情况变化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林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，林林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林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15日